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0號

原告 王素梅

訴訟代理人 黃澄波

被告 杜承哲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洪俊杰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王昱傑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薛隆廷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四樓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起，其餘金額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杜承哲、洪俊杰、王昱傑、薛隆廷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姓名）與境外詐欺機房（即對被害人實行詐取財物之部門），及在臺水房（即處理詐欺犯罪所得金流之部門，下稱「水房」）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，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上成立各類對話群組等方式，由杜承哲、薛隆廷等人取得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資料後，提供予境外詐欺機房，嗣該機房所屬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9月20日，透過通訊軟體，以虛假投資名目詐欺

伊，使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各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。其後，洪俊杰、王昱傑再將第一層人頭帳戶內之詐欺所得贓款，轉匯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，再由水房成員予以轉出。被告上開所為對伊構成侵權行為，伊因而受有100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，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原雖均同意賠償，惟希望可以分期付款，並協商金額。然因金額差距過大，未能成立。嗣洪俊杰另稱：伊沒有騙原告，騙原告之人在國外，伊僅是洗錢共犯，故賠償金額不應該是全額，應該低一點等語。王昱傑另稱：伊也是洗錢員工而已，且伊雖認為伊要負共犯責任，但不僅我們4人，故賠償之金額太高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附民卷第21-23、43-55頁）等件為證，且有境外詐欺機房成員與原告之對話紀錄（見刑案卷107第422-452頁、刑案卷188第157頁至163頁）及被告自白（見刑案卷188第227-228、483、487-489頁）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洪俊杰、王昱傑雖以前詞置辯。惟按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。被告與境外詐欺機房及在臺水房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，為層層縝密分工，各自分擔實行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互相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，以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等共同侵權之目的，縱原告係由其他合作之

01 詐欺集團成員對其施用詐術，隱匿上開詐欺所得1000萬元，
02 惟杜承哲、薛隆廷等人取得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資料
03 後，提供予境外詐欺機房之行為，及洪俊杰、王昱傑再將第
04 一層人頭帳戶內之詐欺所得贓款，轉匯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
05 帳戶，再由水房成員予以轉出之行為，核均為原告所生損害
06 之共同原因，該等行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自應就原告
07 所受全部損害1000萬元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至於被告與其他
08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之分潤比例、參與程度，僅係連帶債務人
09 間內部分擔之問題，與對外應對被害人連帶負全部損害賠償
10 責任無涉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1000萬
12 元，及其中450萬元自112年7月15日起（見附民卷第7-13
13 頁），其中330萬元自112年8月10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1-37
14 頁），其餘金額自112年11月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57-63
15 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，
1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
20 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、訴訟資料及陳
22 述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23 列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：

詐欺方式及被害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詐款所得轉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
(1)111年10月14日下午1時28分許，匯款30萬元至張鈞騰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(1)111年10月14日下午2時41分許，轉出70萬1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(2)111年10月17日上午11時43分許，匯款70萬元至楊富榮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(2)111年10月17日上午11時56分許，轉出87萬1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(3)11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13分許，匯款80萬元至張豐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(3)111年10月17日中午12時17分許，轉出3萬元至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(4)111年10月20日中午12時4分許，匯款70萬元至楊富榮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(4)11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14分許，轉出79萬9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(5)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3分許，匯款200萬元至王啓益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(5)11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27分許，轉出99萬95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(6)111年10月24日上午11時11分許，匯款250萬元至廖偉權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(6)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9分許，轉出199萬95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(7)111年10月28日上午10時18分許，匯款60萬元至陳家宏	(7)111年10月21日上午11時12分許、同日上午11時13分

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8)111年11月1日上午11時24分許，匯款20萬元至謝國椿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9)111年11月2日上午9時52分許，匯款100萬元至黃韋綾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10)111年11月21日上午9時43分許，匯款80萬元至許盈淨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11)111年11月22日上午10時4分許，匯款40萬元至賴縈緞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許，轉出200萬元、49萬9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。 (8)111年10月28日上午10時22分許，轉出60萬1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(9)111年11月1日上午11時27分許，轉出90萬1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---	---